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5 月 25 日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設計中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 5 年。

問題

我們需要進一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並通過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與創新。

建議

2. 創新科技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 5 年，以助推廣設計與創新的重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企業單靠以價格取勝，已變得愈來愈困難。要為產品和服務增值，創新與設計日益重要，只有這樣，企業才能在環球市場佔一席位。

4. 政府一直通過推廣設計與創新來提高本港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讓各行各業明白，借助設計與創新提高競爭力的重要，以及如何把設計與創新融入業務和工業流程。我們希望藉此協助本港產業從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到原設計製造以至自創品牌製造模式，從而走向高增值路線。

設計智優計劃

5. 我們在 2004 年 6 月獲撥承擔額 2 億 5,000 萬元，用以設立設計智優計劃，以加強對設計與創新的支援。設計智優計劃包括兩個項目，即設計支援計劃和創新中心計劃。

6. 在設計支援計劃下，政府將 1 億 8,000 萬元撥款用作資助 4 類項目，即設計研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設計專業持續進修，以及一般支援活動。到目前為止，已有 76 個項目獲得批准，資助總額達 6,900 萬元，包括 9 個已經或將會由香港設計中心進行的項目(4,400 萬元)。

7. 在創新中心計劃下，政府將 7,000 萬元撥款用作設立一個一站式服務中心，作為建立並持續資助一系列高增值設計活動。這個計劃由香港設計中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合作發展及推行，資助包括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款項，以有時限的形式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另一筆為數 2,500 萬元的款項，供科技園公司為與設計有關的新公司提供培育計劃。

香港設計中心至今的成就

8. 大多數香港設計師都以小型企業方式經營業務，用於業務發展和專業技術提升的內部資源有限。在各協會成員及其他產業和教育伙伴的支援下，香港設計中心一直發揮協同作用，為舉辦推廣設計的活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平台。

9. 香港設計中心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已在下述工作上取得顯著成績－

- (a) *奠定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設計中心的地位*－香港設計中心自 2002 年起，每年都舉辦一項重點計劃(設計營商周)，短短幾年間，設計營商周已成為亞洲最大型的周年設計活動，亦是全球矚目的設計盛事之一；每年，來自設計業及學術界、政府及私營機構、本港及海外的設計界和商界精英，都會雲集香港，分享他們在品牌發展、設計與創新方面的經驗和卓見。設計營商周 2005 和 2006，都吸引了約 50 000 名參加者出席有關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展覽，當中不少來自內地和區內其他地方。設計營商周着重帶出設計與營商息息相關的

信息，已發展成為建立聯繫、業務交流和匯聚知識的平台，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設計營商周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都會同期舉行，盡量為區內的設計專才和中小企提供更多開拓商機的機會；

- (b) *推廣優質設計和提高意識*－香港設計中心舉辦多個獎勵計劃，以表揚不同範疇的設計成就，例如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設計領袖大獎和世界傑出華人設計師大獎，這些獎項在設計界均享負盛名。此外，創新中心也舉辦 **Piemonte Torino** 設計展和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展等活動；
- (c) *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這些年來，香港設計中心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值得注意的是，創新中心舉辦了「名殿」設計創建大賽、「雲裳羽衣 **Mega Box**」、新一代設計尖子騷、香港設計師協會會員精選作品大薈萃、美好生活展，以及設計培育計劃巡禮暨時裝匯演。香港設計中心也利用媒體進行宣傳，例如製作以設計為題材的電視記錄片系列，以及出版《香港設計》刊物；
- (d) *教育設計師、學生及工商界*－除設計營商周外，香港設計中心持續舉辦小型研討會、工作坊和會議，一方面向工商界推廣設計的價值和應用，另一方面增進設計專才和學生在營商和設計方面的專門知識。該中心舉辦的主要活動包括：理大設計周 2004、設計教育周 2005、設計創新機 2006 和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 2006。此外，該中心也舉辦更高級的專業持續進修課程，例如珠寶設計專業人員課程 2006，讓一羣在職設計師遠赴歐洲接受多元化的訓練，汲取設計經驗和體驗文化。該中心亦積極與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開辦聯合課程，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向高中生推廣設計；
- (e) *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通過與科技園公司合作，香港設計中心提供專業意見，把科技中心大樓改建為創新中心，提供適合設計業租戶和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使用的設施，例如展覽場地、資源中心和時裝表演設施；此外，也就租戶和新成立公司進駐創新中心及指導後者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創新中心至今已接受 14 家設計公司加入成為租戶，另 19 家

加入為新成立公司，這些公司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時裝、平面設計、建築、產品設計、電影等；以及

- (f) *推廣、接觸和建立國際聯繫*－上述各項活動的重要元素，就是與內地和世界各地的工商和設計業界接觸，從而推廣本港的設計專才的實力；吸引各方人士在香港從事設計工作，令香港成為這項經濟活動的平台；以及物色合作機會，以提升設計師的專業水平。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設計中心自 2004 年起，一直與各國領事館合作，在設計營商周採用國家主題(至今已採用瑞典、北歐國家、英國和意大利為主題)，以發展長遠的合作關係，預計在 2008 和 2009 年可能會以荷蘭和法國為主題。此外，香港時尚匯展 2005 讓香港設計師到廣州拓展商機。《設計師之中國營商手冊》則讓香港設計師掌握內地市場的商業知識。

附件1 附件 1 載列香港設計中心至今曾舉辦的主要項目。

10. 要促進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設計仍是保持香港創新能力的重要一環，有助本地產業邁向高增值路線和應付全球競爭。香港設計中心會繼續擔當我們的策略伙伴，在推動有關工作上發揮重要作用。香港設計中心需要鞏固其初步成就，並以此為基礎，採取更有系統和持續的方針，全面發揮创新中心大樓的功能，鼓勵商界和公營機構更廣泛採用設計，提升本地產業的設計能力，並在社會上培育設計及創意文化。

三年業務計劃

11. 香港設計中心運作 5 年後，在 2006 年進行了一次大型策略檢討，以制定未來路向。該中心擬就了一項 2007-10 年度的三年業務計劃，旨在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和更有策略地使用設計，讓設計可超越形式和美學的範疇，擴大至功能、程序、溝通和策略的領域。該計劃的目標是灌輸新的意念：設計除關乎產品外，亦與環境、溝通、服務和客戶體驗息息相關；應加強設計和設計管理技巧，以維持競爭力；設計師需與其他專業人士更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策略性和以客為本的解決方案；以及公營機構在更廣泛採用設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12. 為了達成這些目標，香港設計中心將通過創新中心，並與本地、內地和國際伙伴加強合作，致力使設計中心成為設計知識及網絡的匯聚點。該中心已就以下範疇制定主要措施：

- 為設計師設計
- 為商界設計
- 為公營機構設計
- 為公眾設計
- 提升香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

附件2 附件 2 載列香港設計中心在未來 3 年採取的大致措施。

13.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也有許多機構因應本身的目的，從不同方向進行設計推廣工作，其中包括貿發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多個專業團體。香港設計中心會通過建立長遠的策略伙伴關係，與他們合作及互相配合，以產生協同效應。在未來數年，香港設計中心的主要策略，是繼續物色香港境內外的優質資源和合作伙伴；為香港的設計專才和設計使用者建立聯繫；為各個目標團體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拓展其策略伙伴網絡。

14. 根據三年業務計劃，香港設計中心每年都會制定周年計劃和推行計劃的預算。該中心會因應運作經驗及業界和社會的意見，按年修訂並推展三年業務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5. 估計由 2007-08 年度起，未來 5 年需要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用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包括人力開支、間接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以及部分基本活動的開支。人手方面，香港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約需 25 名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並由 1 名營運總裁協助，加上適當數目的管理、專業及支援人員。這個組合會負責行政、市場傳訊、計劃策劃、教育和研究等主要職務。該中心亦會按每項計劃的情況，聘請臨時員工。該中心的架構參考圖載於附件 3。至於基本活動方面，則包括能為香港設計中心奠下更穩固基礎，以便日後進一步發展的活動，例如計劃的策劃和開發，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聯繫活動，建立網頁和資料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業與商界聯繫的活動等。

附件3

附件4

16. 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第一年所需的運作撥款約為 2,500 萬元，以進一步建立香港設計中心的能力，並加強推廣工作。待香港設計中心建立其品牌形象及賺取收入的能力後，預計其後數年所需的撥款會逐步減少。香港設計中心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的預算收支參考，載於附件 4。頭 3 年的預算是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定出，第四和第五年的預算則根據頭 3 年的預算大致推算出來。

17. 正如以往一樣，香港設計中心會另外向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申請撥款資助，以進行重點項目，例如大型展覽和會議，這些活動都不屬於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基本運作活動。我們預期 2007-08 年度的申請項目包括設計營商周 2007、創意 9707(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以及新一輯關於設計的電視節目。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在未來 3 年，每年需向設計智優計劃申請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的資助。按照設計智優計劃的既定運作程序，創新科技署署長在考慮香港設計中心的申請時，會與考慮其他機構的申請一樣，按照個別申請的優次作出決定，並會參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評審委員會由政府人員、專業人士、工業界人士、商界人士、設計師和學術界人士組成。

18. 為鼓勵香港設計中心建立賺取收入的能力，並從業界及其他途徑取得更多收入，以供長遠發展之用，我們在起步階段提供的政府資助，只提供足以支付經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創新科技署署長是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的成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監管及檢討機制)核准預算中基本運作開支的 90%，香港設計中心須賺取收入及取得贊助，以支付餘下的開支¹。政府的實際資助金額會以補足津貼形式發放(即香港設計中心最終從非政府來源取得的收入，若高於規定的 10%，政府便會相應減少資助額；政府不會補足任何未達致收入規定之數，亦不會支付高於核准預算的開支)。在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的 5 年(包括首尾年度)期內，政府提供資助的總額不會超出 1 億元的整體承擔額。在 5 年撥款期屆滿或撥款協議(見下文第 23(f)段)終止時，任何未動用的政府資助額便會失效，並須交還政府。

¹ 另外，就設計智優計劃下設計支援計劃資助的項目(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資助的項目除外)來說，資助的既定規則，是申請人須物色工商機構提供項目成本總額最少 10% 的贊助。創新科技署署長或會按個別項目的情況，訂立較高的資助額規定。

19. 政府無意在香港設計中心用盡該 1 億元承擔額後，向該中心提供經常資助金。香港設計中心須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並向業界尋求捐款和資助，以期盡早以財政自給方式運作。創新科技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會定期檢討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狀況，並計劃逐步提高 10% 的收入規定。

20. 香港設計中心目前的運作主要由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創新中心計劃資助(見上文第 7 段)。在預留給香港設計中心的 4,500 萬元資助總額中，3,100 萬元已經發放給該中心，以支付直至 2007 年 6 月底為止的運作費用。我們建議，待為數 1 億元的新運作資助獲得批核，並簽定撥款協議後，我們便會從建議的撥款中為香港設計中心提供資助，而不再從創新中心計劃撥款。目前規管設計智優計劃下的創新中心計劃的撥款協議屆時會終止，而該計劃下的剩餘撥款，將會撥回設計智優計劃。

監管和檢討機制

董事會

21. 香港設計中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由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規管，成員則主要由 5 個創辦的設計師協會自行選定。為提升管治，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7 年 3 月把監察委員會和董事會合併，成為一個董事會。董事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成員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及專業代表²，以及兩名政府人員(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除該 5 個設計師協會的代表外，其他成員的委任現在須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批准。這樣可確保各方代表的比例均衡，並能獨立監察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新董事會的成員組合載於附件 5。

附件5

22. 董事會負責督導和監督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以及制定和檢討該中心的企業管治手冊。董事會現正成立專責委員會，以監督中心的業務發展、教育計劃及財政與行政事宜。這個規管組織會制定和實施合適的計劃、監察資源調配和監督良好企業管治方法的遵行情況。董事會亦會檢討香港設計中心的表現，並制定在政府的 5 年資助期屆滿後推行的較長遠業務模式。在這些組織出任董事的政府人員除履行有關職責外，亦會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² 成員來自設計／文化／創意界別、工商界別、專業／學術界別，以及產業支援機構。

撥款協議

23. 香港設計中心與創新科技署簽定撥款協議後，創新科技署便會根據協議載列的必要保障和撥款規定，向香港設計中心發放撥款。為監察和管限將會發放給該中心的撥款，我們會在協議內加入下列條文－

- (a)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安排(見上文第 21 段)在政府資助期內須維持不變，以確保各方代表比例均衡；
- (b) 香港設計中心在每年呈交周年計劃前，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三年業務計劃，並每年推展有關計劃。業務計劃須列出香港設計中心的策略目標，政府撥款在特定時限內的運用情況，設計中心的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有關各方聯繫的制度；
- (c) 香港設計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管限，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批核；提交表現指標及評估；須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該中心的季度／周年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才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任何非預算項目及在不同開支類別之間調撥幅度超過 30%，都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如政府要求，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查核；
- (d) 香港設計中心須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達到財政自給。創新科技署署長可不時訂定和修訂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目標；
- (e) 發放該筆為期 5 年的政府撥款的安排，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見下文第 25 段)。舉例來說，創新科技署署長若認為香港設計中心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自行持續運作或財政自給，香港設計中心或須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以處理在沒有公帑資助下的運作事宜；
- (f) 香港設計中心不可保存或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儲備。當 5 年撥款期屆滿或香港設計中心在這 5 年撥款期屆滿前終止業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餘額，包括由撥款產生的收入盈餘，都須交還政府；以及

- (g) 香港設計中心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必須記入一個特定的帳目內，與沒有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例如非政府資助的運作項目出現債項，以及獲政府資助的項目開支超出政府核准的資助額，但又未能被項目的其他收入抵銷)分開處理。政府不會為非政府資助帳目的債項及開支負責；香港設計中心必須另覓捐助及其他收入，以支付這些債項及開支³。

表現檢討

24. 香港設計中心會訂立一個衡量和評估計劃成效的制度，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水平進行定期趨勢調查，並探討與其他機構合作，就設計和創新所帶來的經濟／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其他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香港設計中心的收入來源、參加中心活動的人數、瀏覽中心網頁的人數、中心資料庫內設計師的人數，以及香港獲得國際設計獎項的數目等。香港設計中心會在周年報告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匯報其運作和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照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的表現。政府會為該表現評估制度提供意見。

25. 香港設計中心除需要按年進行表現檢討外，亦須在 5 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一次大型檢討，以評核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政府可根據檢討結果，在 5 年撥款期屆滿時，評估該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及／或財政自給。政府期望該中心能盡早以財政自給方式運作，而且不打算在 1 億元承擔額用罄後，向該中心提供經常資助。如香港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財政自給，便可能須要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

公眾諮詢

26. 香港設計中心在制定 2007-10 年的三年業務計劃時，已廣泛諮詢設計專業人士、使用設計服務的業界、產業支援組織、學術界及政府，並把他們的意見納入其中。

³ 香港設計中心運作多年來累積了一筆虧損，這筆虧損目前由銀行信貸承擔。虧損及銀行信貸不會由政府的運作撥款支付，而是會另外記入非政府資助帳目。為抵補虧損，香港設計中心正積極展開爭取捐助及贊助的工作，並取得進展。

27. 創新科技署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並對以下事宜感到興趣：香港設計中心的海外推廣活動、提高業界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的工作，以及政府通過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向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在推廣活動方面，香港設計中心通過舉辦活動(例如設計營商周(見上文第 9(f)段))積極物色海外伙伴，並與其他機構(如貿易發展局)合作，發掘機會在海外展示香港的設計能力。香港設計中心亦為本地設計師編製營商手冊，當中載有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事宜(見上文第 9(f)段)。該中心並會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扶助中小企方面，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⁴為中小企提供直接資助，至今已有超過 50 個項目獲得批准。為配合這方面的工作，香港設計中心會進行推廣活動，並會發展基礎設施，例如建立香港設計師綜合資料庫，供中小企及其他使用者查閱。

背景

28. 香港設計中心在 2001 年成立，是一所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該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和香港設計師總會(類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香港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之中，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一致。香港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伙伴。政府在 2001 年向該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000 萬元，作為資助該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

29. 行政長官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發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時，公布政府計劃通過一筆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資助香港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

工商及科技局
2007 年 5 月

⁴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旨在鼓勵本地中小企善用設計，為他們的產品或服務增值。有意與本地中小企合作的本地設計公司，可根據有關計劃申請資助。一般來說，資助以撥款形式發放，金額最高可達核准項目開支的 50% 或 100,000 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要項目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伙伴	目的	成果
1. 設計營商周 2002	2002	香港貿易發展局、 國際設計師聯網總 會、中國工業設計 協會	提高對香港設計中心的認識； 提供商業與設計融合的平台； 結合設計及服務的所有範疇； 向中小企推廣設計應用，作為 賺取利潤及提高競爭力的重要 工具；促進香港設計達到最高 的專業設計水平；尋找讓香港 回復活力的方法和機會。	來自 14 個國家共 3 000 名設計 界、商界及學術界代表，出席 設計營商周的研討會及 IdN 我 的至尊研討會，而展覽會則有 42 家公司／機構參與。
2. 《設計師之 中國營商手 冊》	2002-2005	香港理工大學	協助香港設計師拓展內地業 務，並與內地公司及設計師建 立連繫。	手冊包括香港設計師名錄、內 地設計師名錄及其他有用資 料。
3. 設計營商周 2003	2003	香港貿易發展局	使設計成為營商工具，讓本地 設計師及商界受惠；把香港發 展成為地區設計樞紐；以及爭 取國際認可香港作為全球卓越 創新及創意中心。	為期 4 天的會議共有超過 2 000 名代表出席，其中 5% 來 自海外國家，82% 的與會者給 予會議環節良好或更佳的評 價，並有 80% 表示願意再次 參加這項活動。至於為期 4 天 的展覽會，則有 55 個機構參 與，並有約 5 000 人到場參觀。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伙伴	目的	成果
4. 理大設計周	2004	香港理工大學、代爾福特科技大學、IDEO(美國)、ECCO(美國)	討論二十一世紀產品創新的管理。	超過 160 人登記出席研討會。
5. 電視記錄片：「正在設計」	2004	香港電台	介紹如何把設計融入產業的整體價值鏈、如何增值、如何解決問題等。	由香港電台製作的「正在設計」電視節目系列共有 8 集，在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在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平均吸引約 120 萬名觀眾收看。該系列稍後亦在有線電視新聞一台重播。
6. 設計營商周 2004	2004	香港貿易發展局	鞏固香港設計中心在國際間作為主要設計推廣機構的地位；提供商業與設計融合的平台；促進設計與服務結合；推廣設計應用；以及提升設計水平。	吸引超過 30 000 名參加者／代表出席，約 63% 的代表表示有興趣參與下屆設計營商周，並有約 65% 參加者對展覽會表示滿意。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伙伴	目的	成果
7. 設計教育周 2005	2005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解釋設計如何協助香港及珠三角的傳統產業提高競爭力，並鼓勵製造商增加採用本地設計。	約有 500 名代表出席會議、研討會和工作坊，並有約 500 人參觀展覽會。約 80% 的參加者／代表認為內容良好，並會在日後再參與香港設計中心舉辦的活動。
8. 香港時尚匯展	2005	香港貿易發展局	在珠江三角洲 3 個城市展示香港的創意和設計能力。	參展機構當中，96% 同意應在內地舉辦類似活動，87% 表示願意日後再度參與這項活動。參觀者當中，53% 認為這項活動非常有用，約 90% 表示日後仍願意出席類似活動。
9. 設計營商周 2005	2005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	鼓勵和推廣優質設計；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間的設計樞紐；以及為香港的經濟增值。	超過 45 000 名參加者／代表出席，當中約 67% 的代表表示有興趣再度參與日後舉辦的設計營商周，71% 認為會議的內容富啟發性，80% 對活動整體上表示滿意。有關這活動的傳媒報道共有 163 則。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伙伴	目的	成果
10.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	2006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是一個世界性的專業平面設計及視像傳意組織。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設計周在世界各地舉行，而香港則被選為 2006 年的舉辦城市。有關活動旨在為平面設計及視像傳意訂立創意標準，並教育和啓發市民大眾。	超過 700 名本地及國際參加者出席工作坊／講座，並有超過 1 000 名參加者出席展覽會。參加者當中，85% 認為活動值得出席，80% 認為主題切合活動，80% 認為講者具專業水平。
11. 珠寶設計專業人員課程	2006	英格蘭中部大學、職業訓練局	加強和提高現職專業設計師的設計技巧及知識，讓他們增廣見聞，擴闊視野，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20 名獲選的參加者在伯明翰英格蘭中部大學接受密集培訓，期間亦到訪巴塞爾、米蘭和倫敦，以增廣見聞。參加者由英國返港後，隨即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吸引了 91 人出席，而參加者的作品展覽會更吸引了 1 000 人參觀。這 20 名參加者對課程的評價極佳，大部分人認為課程極具啓發性且十分專業。

項目名稱	年份	合作伙伴	目的	成果
12. 設計創新機 2006	2006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分享公司如何由原設備製造轉型至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並建立更多相互連繫的機會。	超過 300 名代表出席會議，37 人參加工作坊。該活動亦包括到珠三角訪問及其他連繫活動。約 97% 代表認為活動善用時間，而講者的演講資料充實。超過 80% 代表通過活動建立了新的連繫。
13. 設計營商周 2006	2006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鼓勵和推廣優質設計；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間的設計樞紐；為香港的經濟體系增值；以及提供商貿配對平台和推廣本地的設計業。	超過 45 000 名參加者／代表出席。代表對會議的整體滿意程度評分為 5.29 分(滿分為 7 分)。約有 900 名學生出席工作坊，當中 90% 表示會再參與下一屆設計營商周。有關這活動的傳媒報道共有 185 則。

香港設計中心頭三年業務計劃的參考措施

為設計師設計

- 設立綜合線上數據庫及出版香港設計公司目錄雙年刊
- 把香港設計中心網站改良為設計知識和網絡的入門網站
- 舉辦工作坊和專業人員課程，以提升設計專業的水平
- 成立設計資源中心
- 出版《設計管理指引》
- 出版設計研究資料和個案分析，促進知識轉移
- 培育年青的設計專才成為創意企業家
- 嘉許獲獎的設計師和公司
- 促進設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在多個範疇上互相合作
- 與內地及海外的設計公司、設計協會、設計推廣及教育機構建立網絡和合作關係

為商界設計

- 以設計的商業價值及應用為主題，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 出版《設計管理指引》和個案分析
- 提供切合企業需要的設計管理培訓課程

為公營機構設計

- 舉辦高級官員設計論壇
- 進行設計政策研究
- 為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提供設計思考工作坊
- 推出公營機構設計獎項

為公眾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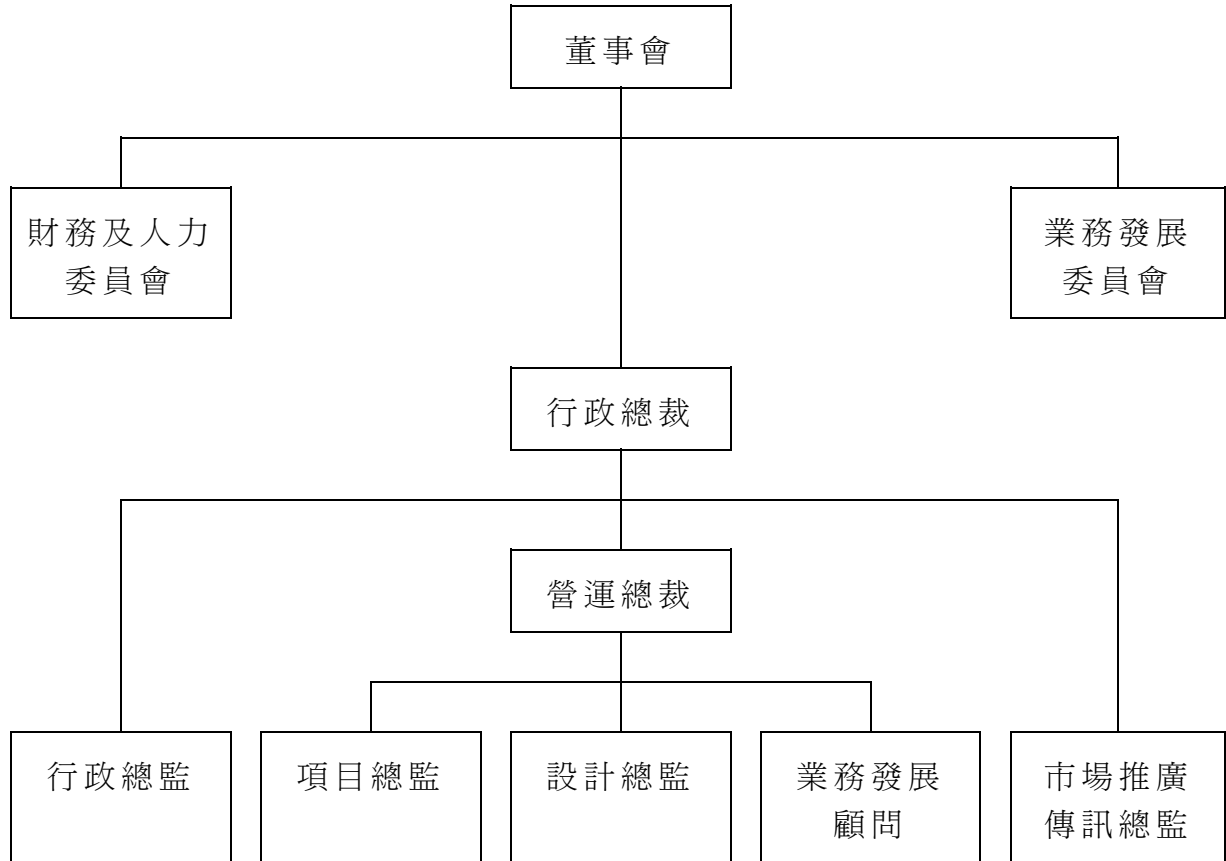
- 重組香港設計中心之友*
- 通過綜合市場推廣傳訊計劃，包括利用傳媒和其他活動推廣，加強公眾對設計的認識
- 舉辦設計課程、夏令營及海外考察
- 在香港設計中心提供暑期學生實習計劃

提高香港作為設計樞紐的地位

- 擴大設計營商周的吸引力和盡量提高其影響力
- 每兩年出版一本《香港設計》，以及在網上刊載有關優質香港設計的故事
- 舉辦國際巡迴展覽，推廣香港作為設計樞紐
- 在海外貿易／設計展覽會舉辦香港設計薈萃
- 在國際設計雜誌刊登廣告文章

* 香港設計中心之友是爭取公眾支持推廣設計工作的工具。個人及公司會員在繳交會費後，可在香港設計中心的活動、產品和服務方面，享有折扣優惠。

在三年業務計劃下的香港設計中心架構參考圖



香港設計中心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的收支參考[#]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a) 開支					
(i) 員工	10.0	10.5	11.0	11.6	12.2
(ii) 行政	2.8	3.4	3.6	3.8	4.0
(iii) 並非由設計智優計劃 資助的活動*	15.3	11.7	11.0	10.2	9.4
(iv) 大型活動	21.2	19.7	19.7	19.7	19.7
總計	49.3	45.3	45.3	45.3	45.3
(b) 收入					
(i) 建議的政府新撥款	24.8	21.0	19.1	18.1	17.0
(ii) 設計智優計劃	19.2	16.6	15.6	14.1	12.4
(iii) 業界贊助及其他收入	5.3	7.7	10.6	13.1	15.9
總計	49.3	45.3	45.3	45.3	45.3

[#] 頭 3 年的預算是根據香港設計中心的三年業務計劃定出，而第四及第五年的預算則根據頭 3 年的預算大致推算出來。

* 包括計劃的策劃和開發，在內地和海外舉辦聯繫活動，建立網頁和資料庫，舉辦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和學習班，以及設計業與商界聯繫的活動等。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 羅仲榮議員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

副主席 : 劉小康先生
香港設計總會秘書長

古志強先生
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主席

成員 : 余志光先生
香港設計師協會主席

陳德堅先生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主席

楊棋彬先生
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Pok Nar Li 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先生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鄭德年先生
前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Lorraine Justice 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主任兼太古講座教授

林天福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李偉民先生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李麗娟女士
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梁君彥議員
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羅富昌先生
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啓妍女士
妍雅意有限公司主席

黃永光先生
信和集團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啟民先生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嚴迅奇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榮念曾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王錫基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